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澄清公告

本公佈乃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若干媒體提及(a)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據稱由「鼎益丰国际资产管理集团」發佈的「全体投资者重大利好通知」（「利好通知」）；(b)「鼎益丰」的股價於發佈利好通知後大幅下跌；及(c)「鼎益丰」在以下幾方面的可疑商業行為：(i)承諾因申請於國際數字資產交易所上市而可帶來巨額回報；(ii)禁止投資者於一月至九月期間撤回其投資；(iii)承諾分紅回報率；及(iv)承諾滿10年者保底增值20倍。

董事會謹此聲明，利好通知並非由本公司發佈。董事會亦聲明，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所謂利好通知的發佈者（即「鼎益丰国际资产管理集团」）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媒體所指的可疑商業行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亦注意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近期出現大幅下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下跌的任何原因。

概無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予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夢濤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